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达市医保发〔2022〕10号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达州市深化“两病”门诊用药
保障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医保规〔2019〕1号）精神，有效推进国家“两病”门诊用药保障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现

将《达州市深化“两病”门诊用药保障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6日



达州市深化“两病”门诊用药保障示范 城市创建工作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工作安排，扎实推进高血压、糖尿病“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我市制发了《达州市“两病”门诊用药保障专项行动示范工作方案》(达市医保办发〔2021〕82号)，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认定率低、就诊购药率低等情况。为深入开展示范城市创建活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具体措施，推动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创新模式和典型经验，按照《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医保规〔2019〕1号)精神，结合我市前期示范工作开展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深化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不断优化和完善组织领导、认定管理、用药保障、基金监管和综合协作五大体系，落实“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政策，增强“两病”患者用药保障的公平性、科学性和便捷性，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工作任务

(一) 加强统筹调度，健全组织领导体系

成立达州市“两病”门诊用药保障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达州市医疗保障局。各地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医保部门“一把手”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协助督促，经办科室具体落实，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职责分工，确保工作推进；财政部门要积极参与“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有关工作，按规定保障所需工作经费；卫健部门要做好“两病”患者健康管理，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规范诊疗行为，确保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合理使用；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两病”用药生产、流通、配送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各地要积极主动向党委政府汇报，争取领导重视，发动乡（镇）政府协助落实政策宣传、认定管理、用药保障、经办服务和监督考核等相关工作。各地要加强工作调度和信息报送，发现新问题新情况、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及时报送市医疗保障局，全市适时召开“两病”门诊用药保障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专题会议推进，定期通报相关工作。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并长期坚持

（二）加强数据比对，完善认定管理体系

各地医保部门简化认定程序，积极开展认定工作，主动对接卫健部门和相关医疗机构，再次认真比对医保信息系统和卫健部门“两病”信息库人员名单，实行整体动态纳入和及时告知到位，建立健全信息比对台账和动态调整台账，规范化管理入库率和认定率要达到 95%以上，确保整体动态纳入无遗漏。加强对基层便民服务平台工作人员、基层医务人员、家庭医生、村医村干部等

政策宣传培训，组建专门队伍入户向参保群众宣讲政策，建立“两病”人员信息上报和信息沟通机制，将政策宣传和经办服务延伸到患者身边，实行主动告知和上门服务，确保多渠道、高效率地完成“两病”患者认定和纳入管理。

完成时限：2022 年 4 月并长期坚持

（三）加强用药管理，优化用药保障体系

扩大“两病”轻症用药保障覆盖范围，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完善“两病”用药保障待遇政策，将职工医保“两病”轻症患者纳入用药保障范围。取消“两病”购药定点限制，全市所有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均可作为“两病”患者供药机构，且实行直接结算。完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将“两病”检查认定、用药备药、集采药品使用和健康管理等纳入协议内容，鼓励有条件的医药机构提供药品配送服务，探索开展物流网络配送服务。相关定点医药机构要严格落实“四个优先”规定，优先选用目录甲类药品、优先选用国家基本药物、优先选用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选用集中招标采购中选药品。支持“两病”门诊用药三个月长处方制度。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并长期坚持

（四）加强过程监管，落实监督考核体系

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对各地落实《工作方案》的情况开展专项调研督导，促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地医保部门要主动联系卫健部门和定点医药机构，结合《工作方案》中明确

的部门主体责任、任务分工、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等建立健全监督考核台账，跟进调度落实各项任务。开发上线“两病”用药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在申办认定、基金支付、用药管理和费用监控等方面形成“线上+线下”全流程闭环管理模式。要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对“两病”供药机构抓小抓细、抓深抓透、抓典型抓突破，加大医保“进销存”信息管理系统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达州市医保医师管理暂行办法》和奖励举报制度。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并长期坚持

（五）加强综合协作，建立部门协同体系

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与宣传部门、卫健部门、定点医药机构和基层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等协调联系，落实落细相关工作，及时宣传培训“两病”医保政策，通报专项示范工作进度，纳入目标考核，开展“两病”用药保障相关工作。各地要结合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管理改革，将“两病”门诊用药保障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在签约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按人头付费。

完成时限：2022 年 6 月并长期坚持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持续深化“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树立健康管理意识，确保参保群众待遇享受落实到位。各地医保部门作为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担好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认真扎实的开展相关工作，鼓励各地

创新探索和推广运用。要严格落实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不搞变通、不走形式、不走过场，认真负责把这项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和惠民工程办好办实。

抄送：达州市高新区社事局，达州东部经开区公共服务中心。

达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6 日印发